

電機工程系 112 學年度必修彙整表			必修科目學分		
課程名稱					
A.共同必修_依學校規定			34		
台灣電資產業論壇與工程倫理		二選一	2		
電資概論與工程倫理					
微積分(上)(下)			8		
物理(上)(下)			6		
計算機程式與應用			3		
電路學(一)			3		
數位邏輯			3		
電路學(二)			3		
電子學			3		
電子電路			3		
微分方程			3		
機率			3		
線性代數			3		
電機機械			3		
電磁學			3		
微算機概論			3		
B.必修專業科目小計			52		
電子學實習			1		
電子電路實習			1		
微算機概論實習			1		
電機機械實習			1		
計算機程式與應用實習			1		
電機實務專題(上)(下)			4		
C.必修實習科目小計			9		
領域名稱		課程名稱	科目學分		
電力	a	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實習	3 1	正課十選四 (12 學分) 實習八選三 (3 學分)， 請見附註說明	
	b	電機控制 電機控制實習	3 1		
控 制 與 系 統	c	信號與系統 信號與系統實習	3 1		
	d	控制系統 控制系統實習	3 1		
電信	e	通信系統 通信系統實習	3 1		
	f	電磁波 電磁波實習	3 1		
積體電路	g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3		
		類比及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與系統	3		
		數位系統設計實習	1		
	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	1		
計算機	i	計算機組織	3		
	h	資料結構	3		
D.領域選修課程小計			15		
A+B+C+D			110		

附註 1：領域選修課程說明

八選三之領域選修實習課程，除 積體電路領域 之「數位系統設計實習」、「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」兩門實習課，可任選「類比及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與系統」、「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」為對應正課外(仍須一門實習綁定一門正課)，電力、控制與系統 及 電信 領域實習皆需綁修相對應之正課。

附註 2：電機實務專題為本系 Capstone 總整課程

電機工程系 大學部四年制 應修科目異動表

一一一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必修課程適用 一一二學年度必修課程標準對照表

111 學年(含)以前 原科目名稱	必修 修	學分 數	112 學年 新科目名稱	必修 修	學分 數	異動類別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數位系統設計	必選	3				停開	111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，而尚未修習者本課程者，可修習「類比及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與系統」抵免「數位系統設計」
			類比及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與系統	必選	3	新開	

說明：111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學生，若同時修習「類比及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與系統」和「數位系統設計」，則「類比及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與系統」課程計入專業選修學分

電機系大學部四年制畢業學分一覽表

適用 學年度	共同必修 學分	專業必修 學分	EE+ET+CS+EC 選修	自由選修	畢業最低學分數 (不含教育學程學分)
105 (一般組)	34	80	12	10	136
105 (電機科技組)	34	90-91	5 限選 EE 實習	6-7	136
106	34	78	16	8	136
107-112	34	76	16	7	133